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芳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